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保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方式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1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4；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考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提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小鹏律师、过钰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